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5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志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秀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配偶權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,150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